

Disclosure

D5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1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召开会议方式相结合。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收到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格式要求与修改意见，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进行修订，具体报告详见备查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小组”，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与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登陆以下网站查阅《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全文，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网上评议的方式提出宝贵意见。

公司投资者热线：0571-87960600 传真：0571-87988110

公司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insigma.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区网址：<http://www.sse.com.cn>

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邮箱及电话：

电子邮件：zjgszl@csirc.gov.cn

电话：0571-88473366 或 88473347

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治理专项邮箱及电话：

电子邮件：zjca@163.com

电话：0571-87074797

备查文件：《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

随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规范公司治理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成为监管部门与投资者共同关注的话题。从全球资本市场长期分析的结果显示，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价表现存在关联，治理水平提高将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作为上证180以及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一直努力致力于完善内控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工作，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严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制度，及明晰的决策授权机制。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内部各项制度的建设，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治理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保障。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全面地揭示公司的治理架构，使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对重组以来的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拟订了该份治理报告。通过自查，我们发现规范治理的实际情况中尚存在某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主要有如下方面：

1. 公司股东大会在运作中股东出席率较低，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机制尚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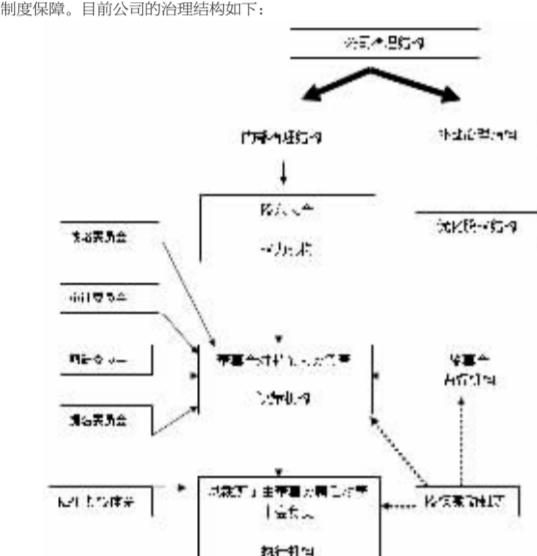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比例低，记录不够完整；

3. 公司部分制度尚需更新与完善。

针对上述几方面的问题，公司已制订了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insigma.com.cn)，诚挚希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以更持久、更健康、更稳健的发展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重组六年多来，正是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制度环境不断趋于完善的6年。作为上证180以及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一直努力致力于完善内控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的工作，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严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制度，及明晰的决策授权机制。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内部各项制度的建设，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治理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实现公司股东权益的最直接保障，也是公司实施现代化法人治理的行动依据，是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法则。

公司结合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对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通过对董事会、总裁的权限的调整，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班子的授权清晰的授权体系，为公司科学合理并高效的决策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并先后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等，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006年，新《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之后，对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调整与完善。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与运作充分与新法律条文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章程完全符合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精神，《公司章程》及围绕《公司章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

3.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之一。

(1)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相对较低为16.63%。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与发言权提供了先天的保障，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从散户持股型向机构持股型过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本13.23%的流通股。这些机构投资者具有较为成熟的投票经验，能积极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发表意见，先后为公司在业务战略、股权投资等方面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形成了良好的股东互动关系，国际化机构投资者的进驻无疑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促进了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到了最佳状态。

当然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也为公司的控制权问题带来了一定的隐忧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除在长期内保持持股稳定外，会适时运用一级市场回购、协议收购或由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等手段，增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保持公司的长期稳定性。

(2) 议事规则

自2001年重组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公司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新《公司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逐步奠定了职责明确、议事规则清晰有效，鼓励中小股东行使权利，并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3) 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自重组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六年来累计召开股东大会15次，审议各类议案合计74项，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的会议纪录保存得完整、安全。

3. 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独立董事4人，执行董事5人。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

(2) 议事规则

2006年10月10日，公司根据2006年新《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得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期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议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审阅重大合同、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等多种方式，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自重组以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6次，监事会近三年来未对董事会会议作出否决，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错误；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 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是为确保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进行监督的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职工监事。

(2) 议事规则：

2006年10月10日，公司根据2006年新《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得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实际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期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议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审阅重大合同、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等多种方式，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自重组以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6次，监事会近三年来未对董事会会议作出否决，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错误；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经理层

(1) 总裁班子构成：

公司设总裁一人，副总裁十人，组成公司总裁班子。公司总裁班子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200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2) 总裁班子履行职权情况：

公司总裁班子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总裁及副总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授权内履行管理的职权，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忠实践勤，诚信尽责，不超越权限行使职权的行为。

2004年起，公司建立了总裁班子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将奖金与绩效考核挂钩，在年初制订总裁班子的绩效考核指标(KPI)，在年终按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问题，公司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正常、

有序、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7. 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未超跃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

8. 公司透明度

根据上交所更新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以及信息披露责任部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2001年以来，组织的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未发生推迟报送情况。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也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没有因为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上交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也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正在逐渐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9. 治理创新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法规体系的逐步健全，投资者的日益成熟，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浙大网新作为一个经历了重大资产重组、产业转型的，有着长远发展目标，需要对外融资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及企业未来发展中，都充分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

2004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指定公司董秘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将结合公司的战略，从投资者关系管理角度出发，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等多方考虑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随着公司股权转让的推进，公司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了深入认识，公司与公共投资者的沟通界面得到了极大的改进，目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有以下方面的具体措施：

(1) 建立了日常股东关系监测的工作机制

除了通过股民热线与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监测，公司每月对股东数量、主要流通股东的异动、股东对公司评价与估价趋势进行定向的采集与分析。

(2) 强化日常股东关系维护

建立股东数据库，对现有机构投资者进行定期拜访，就公司重大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

随着市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与认知度的提高，机构的来访与调研日趋频繁，公司将每周三为固定的机构调研日，改善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界面。

(3) 初步建立了内部市值管理会议机制

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市值管理会议的机制，成立公司市值管理小组，每月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的市值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的财务与业务运营情况，对公司下一阶段的市值目标进行合理的展望与预期，对公司现有的股价与公司合理的偏离度进行分析，使公司的股价能够尽量真实地反应公司的投资价值。

2. 股权激励方案的推出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为公司建立股权激励措施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与市场环境。

2006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拟向公司董监高以定向增发的形式授予奖励股份4,0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行权价格为4.30元，其中向既定的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为预留激励对象设置。

目前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相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激励勤勉努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进而达到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3. 针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初步建立了一内部市值管理会议机制，成立公司市值管理小组，每月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的市值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的财务与业务运营情况，对公司下一阶段的市值目标进行合理的展望与预期，对公司现有的股价与公司合理的偏离度进行分析，使公司的股价能够尽量真实地反应公司的投资价值。

4. 对外信息披露的改进

公司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使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外，尚未在其他的股东会会议中采用上述方式。同时由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6.63%，不符合选举权、监事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5. 对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随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质量成为投资者共同关注的话题，从全球资本市场长期分析的结果显示，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价表现存在关联性，治理水平提高将促进公司股价提升。

2006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拟向公司董监高以定向增发的形式授予奖励股份4,0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行权价格为4.30元，其中向既定的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为预留激励对象设置。

目前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相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激励勤勉努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进而达到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5. 对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公司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使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外，尚未在其他的股东会会议中采用上述方式。同时由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6.63%，不符合选举权、监事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6. 对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公司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使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外，尚未在其他的股东会会议中采用上述方式。同时由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6.63%，不符合选举权、监事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7. 对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公司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使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外，尚未在其他的股东会会议中采用上述方式。同时由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6.63%，不符合选举权、监事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8. 对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

公司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使用